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黃彥禎 電話:037-559685 傳真:037-559974

電子郵件: wk303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務字第11301008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757604_0100865_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(發布版).docx、2757604_0100865_苗栗縣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(發布版).pdf)

主旨:檢送苗栗縣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 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客語能力基礎 級暨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及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通過上揭客語認證者向各鄉鎮市公所請領獎勵金者, 不得重覆支領。

三、學校繳件注意事項如下:

(一)旨案獎勵金(含子計畫一個人獎勵)申請作業由學校統一 向本府提出申請,申請學校務必依照格式填寫,自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成績公布日(依報考網站 公告為主)起1個月內,申請人檢具資料由服務或就讀學 校彙整後親至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候)承辦學校 新隆國民小學(36642 苗栗縣銅鑼鄉新隆村2鄰18號)彙 辦,並由本府統一辦理審查作業。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 日,順延至工作日當日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本府得 不予受理;資料不全者,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





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,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- (二)旨案最後收件期限為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三)學校大收據繳款人請填【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】。
- (四)學校若申辦客家委員會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),請於報名完成後函報本府到 校施測梯次、實施時間及報名人數並副本函知旨案獎勵 金承辦單位(新隆國小),俾利獎勵金核發事宜。
- 四、旨案預算來源為本府112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。
- 五、有關學校教職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考核獎勵,請依旨 揭計畫第七點第(一)項辦理:「補助本縣本縣公私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報考且到考之報名費(由 各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付),基礎級暨初級到考者補假 4小時(初級通過者若重複報考同級別測驗不得再申請補 休,基礎級通過者為鼓勵持續報考通過初級認證,重複報 考同級別測驗者仍可申請補休),基礎級或初級通過者嘉獎 1次(同一級別認證已通過者若再次報考同級別測驗且通 過,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)」。

正本: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小、苗栗縣私立建臺 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 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訂

